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155号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辰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国辰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

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目前，辅导小组现有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 7 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辅导等级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管理层访谈、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国辰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解决。

4、集中授课，对上市规则、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要求和 IPO 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讲解，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5、对国辰生物截至目前的公司运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规范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准备全面及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国辰生物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募投项目等方面资料。同时，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以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同时，辅导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和政府部门的走访工作。

## 2、尽调问题整改落实

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认整改方案。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辅导对象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定期回顾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完毕或存在障碍的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

## 3、集中授课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为辅导对象举行了专题培训讲座，讲解了《从现场督导关注问题看 IPO 公司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案例分析》等专题，围绕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要求及流程、财务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结合目前尽职调查的情况，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讲解了《拟上市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等专题，介绍了内部控制的理论框架、实现过程和监管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讲解了《规范运作专题、IPO 审核重点法律问题》等专题，介绍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需要关注的法律事项。

## 4、股东专项信息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

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信息核查的相关工作方案和核查计划，开展相

关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制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方案和核查计划，并按照相关程序取得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流水提供的完整性并对大额资金用途进行核查。

####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开展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锦天城和立信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国辰生物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国辰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在对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地相关建议。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工作尚在推进中，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全落实

目前，国辰生物已经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已初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工作，目前相关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正在办理中。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土地用地审批手续流程较长，预计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辅导小组在之后的辅导期内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报批的各项工作。

## 2、对公司报告期内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调锦天城、立信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法律、业务、关联交易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和历史沿革、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股东和关联方核查、以及开展财务核查的相关工作。

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已经完成了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函证程序，但受疫情下出行限制的影响，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只能采取视频访谈方式，辅导小组将在之后的辅导期内补充完成走访和核查工作。

## 3、需制定和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宋佳蔚、成怡共 7 人组成。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 1、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制度规则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和督促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使其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将在下阶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相关尽调核查工作，并推进辅导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质控内核工作流程。

### 3、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准备工作

辅导小组将在下阶段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同锦天城和立信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在对国辰生物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在国辰生物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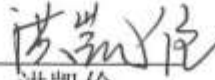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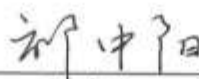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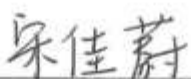
  
张兴旺


  
何朝丹

  
洪凯伦

  
祁中阳

  
汪涵祺

  
宋佳蔚

  
成怡



2022年4月1日